

替代役役男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壹、依據

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

貳、目的

為執行替代役役男撫卹金發放作業，特訂本作業程序。

參、傷亡撫卹之申請與核定：

- 一、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者，應由原屬服勤單位協助其前往指定之醫院辦理身心障礙檢定後三日內，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如附表一），並檢附身心障礙等級檢定證明書，送請需用機關轉報內政部，如為因公負傷應同時檢附證明書（如附表四）。
- 二、替代役役男死亡者，應由原屬服勤單位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如附表一），並檢附故員役籍表影本、死亡證明書，送請需用機關轉報內政部，如為因公死亡應同時檢附證明書（如附表四）；若因特殊事故無法迅速查明事實時，亦應先行通報，並以最迅速方法查明詳因，函知需用機關及內政部。如亡故替代役役男屬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之因冒險犯難殉職、服役期間著有特殊勳績、身後經總統明令褒揚者，並應檢附證明書（如附表五）。
- 三、退（除）役之身心障礙人員或遺族自行申請撫卹，身心障礙者應自填請卹表（如附表六）、請領撫卹金資料表（如附表三），並檢附檢定醫院出具之身心障礙等級檢定證明書（如附表二）；死亡者由遺族填具請卹表（如附表六），並檢附死亡證明書及原核頒身心障礙撫卹令，送交內政部。
- 四、由內政部發布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如附表七）。

肆、傷亡撫卹金之申請與核發：

一、傷亡撫卹金：

- （一）替代役役男原屬服勤單位接獲需用機關轉內政部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後，應協助遺族填具下列書表，並檢附各撫卹受益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撫卹金領

受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等，函報需用機關轉送內政部。

- 1、同一順序遺族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領受撫卹金或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撫卹金之協議書（如附表八、九）。
- 2、請領撫卹金資料表（如附表三）。
- 3、遺族身分合於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中所定「因公死亡者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因病或意外死亡之遺族，為獨子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年撫卹金得給與終身」之切結書（如附表十）。

(二) 內政部依據需用機關轉送服勤單位函報之遺族請領撫卹金資料表、領受撫卹金協議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郵政儲金簿影本等逐項審查，核發撫卹金。

- 1、依傷亡（失蹤）人員通報記載之死亡種類，核算死亡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之金額；身心障礙者依記載之身心障礙種類及等級核算撫卹金，並以撫卹金核發函（如附表十一）通知當事人或遺族並副知有關單位，並開具國庫支票寄交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撫卹金發放。
- 2、將撫卹金領受人印鑑剪貼於撫卹令內加蓋內政部鋼印，並將同一順序之撫卹受益人及未成年弟妹之姓名填入撫卹令遺族姓名欄內，並依序編列字號填發撫卹令（如附表十二）或撫卹金分領證書（如附表十三）。身心障礙者將其本人印鑑剪貼於撫卹令內加蓋內政部鋼印，依序編列字號填發撫卹令（如附表十四）。另因公重度、輕度機能障礙及因病或意外三等身心障礙者均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不發撫卹令。
- 3、開具發卹通知單一式七聯，第一聯併同撫卹金核發函及撫卹令寄發領卹受益人，受益人於收到通知單後，

攜帶撫卹令、國民身分證、郵政儲金簿及印章赴原開戶郵局領款。發卹通知單第二至七聯分送有關單位。

4、將個案登錄於替代役役男傷亡撫卹金發放稽考簿，並建立替代役役男傷亡撫卹資料卡及電腦檔案，俾利查考。

5、領受撫卹金之撫卹受益人，無法通知時，得由原屬服勤單位向內政部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俟恢復正常後，依實際具領時標準發給之。

(三) 第二年以後死亡年撫金及身心障礙年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如下：

1、內政部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將撫卹金發放案簽奉核定，提供年撫金發放人數金額、撫卹金發放清冊並開具國庫支票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寄交郵政儲金匯業局轉各地區郵（支）局。

2、內政部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撫卹金發放有關資料（役籍號碼、領卹人撫卹令字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郵局局號、帳號及金額等）寄交郵政儲金匯業局供各地區郵（支）局作業。

3、內政部向郵政儲金匯業局查證，確定撫卹金已撥入各地區郵（支）局後寄發發卹通知單，撫卹受益人於收到通知單後，攜帶撫卹令、國民身分證、郵政儲金簿、印章赴原開戶郵局領款。

4、郵政儲金匯業局於每年發放作業結束後向內政部辦理結報。

5、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未發放之撫卹金（遺族資料不符或逾期未領等）應通知內政部辦理註銷；遺族日後如有申請補發，由內政部另開具發卹通知單至郵局領款。

二、國外領卹：

(一) 僑民國外之撫卹受益人，每年應依核定領卹月份，檢附撫卹令、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一年內簽發之僑居證明書或驗證之當地居留證明文件、領卹收據（如附表十五），向內政部申領撫卹金，如係委託在台親友代領，另填具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委託書（如附表十六）及檢附代領人身分證影本。

(二) 內政部將購買之匯票，併同發卹通知單及撫卹令等轉寄領卹受益人，其無法轉寄或轉寄確有困難者，透過外交機構轉發。

伍、其他事項：

- 一、替代役役男死亡時，如具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身分者，原屬服勤單位應向其原服務單位查證，僅得就其本職或替代役役男撫卹擇一支領。
- 二、領卹受益人如有變更，遺族應填具申請變更報告表（如附表十七）並檢附撫卹令、領卹協議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向內政部申請變更。
- 三、請領撫卹金印鑑遺失或申請變更者，遺族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十八）並檢附撫卹令向內政部申請變更。
- 四、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撫卹令補（換）發申請表（如附表十九）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
- 五、遺族於領受撫卹金期間如合於給卹終身者，應填具切結書（如附表十）並檢附全部遺族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函送內政部核辦。
- 六、遺族符合「因公、病或意外死亡之遺族，其年撫卹金給與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尚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規定者，應填具年撫卹金領卹年限屆滿延長給卹申請書（如附表二十），並附撫卹令、最近三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已

成年仍就學者另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二份，送內政部核辦。

- 七、撫卹金發放作業，如有需要，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替代役役男於軍事基礎訓練期間身心障礙或死亡者，訓練單位應通知內政部；由內政部準用原屬服勤單位辦理有關撫卹作業。

附表一

(機關全銜) 函

事由	替代役役男傷亡(失蹤)報告	發文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內政部役政署	字號	字第 號
副本抄送單位		地址	
		電話	
傷 亡 (失 蹤) 區 分			
姓名		原屬服勤單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役職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起役日期	
梯次		徵集地	
傷亡原因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接到所屬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時
直 系 親 屬 及 配 偶			
關係	姓 名	關係	姓 名
詳細地址	電話：		

附表二

(全銜) 醫院身心障礙等級檢定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原 屬 服 勤 單 位	
起 役 日 期		保 險 證 字 號	
受 傷 或 患 病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點			
原 因			
部 位			
入 院 經 過			
日 期		身 心 障 礙 日 期	
轉 來 單 位		身 心 障 礙 等 級	
入 院 時 傷 患 狀 況		身 心 障 礙 狀 況	
附 記			
鑑 定 簽 章	主 治 醫 師	科 主 任	醫 院

附表四

(全銜) 因公傷病證明書		字第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屬服勤單位			
服勤職務			
傷病時間			
傷病地點			
當時狀況			
治療醫院			
傷 病 原 因	屬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冒險犯難。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勤務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共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	
	屬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在訓練、服勤或指定住宿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應徵前往指定地點報到服役、依法退役返鄉、往返接受訓練、處理公務或指定住宿之場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p>單位印信</p>		<p>(首長職銜簽字章)</p>	
<p>中 華 民 國</p>		<p>年</p>	<p>月</p>
		<p>日</p>	

證 明 書

因冒險犯難殉職者

茲證明本單位（職務、姓名）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二條
所定服役期間有特殊功績者，特此證明。

死亡後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證明單位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

附表六

退除役替代役役男 ^{死亡} _{身心障礙} 請卹表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原	屬	服	勤	
		單	位	
服	役	役	別	
起	役	日	期	
		年	月	
		日		
退	除	役	日	
		年	月	
		日		
服	役	期	間	
身	心	障	礙	
		核	定	
		種	類	
撫	卹	令	字	
		號		
本	次	傷	亡	
		原	因	
本	次	傷	亡	
		時	間	
		年	月	
		日		
本	次	傷	亡	
		地	點	
直	系	親	屬	
		及	配	
		偶		
關	係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附表七

內政部 函

事由	替代役役男傷亡(失蹤)通報		發	文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字號	字第	號
正本		地址		
副本			電話	
傷 亡 (失 蹤) 區 分				
姓名		原屬服勤單	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役職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起役日期		
梯次		徵集地		
傷亡原因				
傷亡種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接到所屬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時	
直系親屬及配偶				
關係	姓	名	關係	姓 名
詳細地址	電話： 手機			

協 議 書

故員

撫卹金，經同一順序之遺

族共同協議由故者之

代表受領，其他遺

族均無異議，恐口無憑，立書為證。

協議人：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應有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協 議 書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受領；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撫卹權利時，由其遺族受領之。

二、故員 _____ 之撫卹金，經遺族協議同意由故者之 _____ 代表受領 _____ 分之 _____，故者之 _____ 代表受領 _____ 分之 _____，其他遺族均無異議，恐口無憑，立書為證。

協議人：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應有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係已故_____之_____，
確無子女，亦無收養子女，合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二條第
四項規定：「因公死亡者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替代役役男
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如為獨子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
年撫卹金得給予終身」之條件給卹終身，以上所言屬實，如有
虛假，願付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立書為證。

父
切結人為故者 之母 (簽章)
配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內政部 函(稿)

事由		准發給撫卹金		發		文	
受文者				附 件			
				日 期			
正 本				字 號			
副 本				地 址			
				電 話			
身 心 障 礙 人 員				撫 卹 金		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一 次 給 與 之 死 亡 撫 卹 金		基數： 新臺幣：	
姓 名				本 年 度 死 亡 撫 卹 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新臺幣：	
出 生 日 期							
原 屬 單 位				增 加 撫 卹 金		基數： 新臺幣：	
起 役 日 期				身 心 障 礙 撫 卹 金 年 發 放 標 準		基數： 新臺幣：	
傷 亡 日 期							
給 卹 種 類				本 年 度 身 心 障 礙 撫 卹 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新臺幣：	
給 卹 年 限							
撫 卹 令 號 碼				合 計		新臺幣：	
受		益		人			
稱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領 受 撫 卹 金 比 例	金 額	住 址	電 話
附 記							
部長 ○ ○ ○							

死亡撫卹令第五頁

臨	時	記	載

死亡撫卹令第五頁

受益人注意事項
<p>一、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函發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申請重核，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重核判決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提出再重核。再重核以一次為限。</p> <p>二、撫卹令不得自行塗改添註，違者無效，其情節重大者，以偽造文書法辦。</p> <p>三、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撫卹令補（換）發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p> <p>四、下列情形喪失領卹權：1.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3.褫奪公權終身者。4.死亡者。5.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6.因失蹤受卹，經證明並未死亡者。</p> <p>五、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六、年撫卹金概訂於每年一月二十日發給，如未收到發卹通知單，可攜帶撫卹令、身分證、儲金簿、印章，逕洽原開戶郵局辦理領款。</p> <p>七、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p>

附表十三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封面

<p>內政部</p> <p>撫 卹 金 分 領 證 書</p>
<p>中央折線</p>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底頁

<p>內政部</p>
<p>用白線裝訂</p>
<p>裝 訂 限</p>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一頁

	分撫字第	號
內政部撫卹金分領證書		
查故	遺族	人請准依法計口均分該遺族
具領此證		等人應分給 分之 希按期
	右給故員遺族	
	部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二頁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死亡地點	
姓名		死亡種類	
出生年月日		給卹年限	
原屬服勤單位		一次	總額
		卹金	分配額
服勤職務		年撫	總額
		卹金	分配額
死亡時間		每年撫卹金領發月份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三頁

遺族姓名	
領卹印鑑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四頁

一 次 撫 卹 令				年	月	日	發 迄
年	撫	卹	金	發	迄	日	期
第一年 年 月 日	第六年 年 月 日	第十一年 年 月 日	第十六年 年 月 日				
第二年 年 月 日	第七年 年 月 日	第十二年 年 月 日	第十七年 年 月 日				
第三年 年 月 日	第八年 年 月 日	第十三年 年 月 日	第十八年 年 月 日				
第四年 年 月 日	第九年 年 月 日	第十四年 年 月 日	第十九年 年 月 日				
第五年 年 月 日	第十年 年 月 日	第十五年 年 月 日	第二十年 年 月 日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五頁

臨	時	記	載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六頁

<p>受益人注意事項：</p> <p>一、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函發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申請重核，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重核判決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提出再重核。再重核以一次為限。</p> <p>二、撫卹令不得自行塗改添註，違者無效，其情節重大者，以偽造文書法辦。</p> <p>三、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撫卹令補（換）發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p> <p>四、下列情形喪失領卹權：1.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3. 褫奪公權終身者。4. 死亡者。5. 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6. 因失蹤受卹，經證明並未死亡者。</p> <p>五、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六、年撫卹金概訂於每年一月二十日發給，如未收到發卹通知單，可攜帶撫卹令、身分證、儲金簿、印章，逕洽原開戶郵局辦理領款。</p> <p>七、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p>

附表十四

身心障礙撫卹令封面

<p>內政部</p> <p>撫 卹 令</p>
<p>中央折線</p>

身心障礙撫卹令底頁

<p>用白線縫紉裝訂</p>
<p>裝 訂 限</p>

身心障礙撫卹令第五頁

臨 記	時 載	
--------	--------	--

身心障礙撫卹令第六頁

受益人注意事項：

- 一、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函發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申請重核，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重核判決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提出再重核。再重核以一次為限。
- 二、撫卹令不得自行塗改添註，違者無效，其情節重大者，以偽造文書法辦。
- 三、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撫卹令補（換）發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
- 四、下列情形喪失領卹權：1.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3. 褫奪公權終身者。4. 死亡者。5. 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6. 因失蹤受卹，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 五、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六、年撫卹金概訂於每年一月二十日發給，如未收到發卹通知單，可攜帶撫卹令、身分證、儲金簿、印章，逕洽原開戶郵局辦理領款。
- 七、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附表十五

	茲收到內政部發給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撫卹金計 此據						
領卹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姓 名</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印 鑑 章</td> </tr>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r> </table>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印 鑑 章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印 鑑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收據金額按照 () 第字 號發撫卹通知單核列

卹金數為準。

二、請在本收據上簽名、加蓋領卹印鑑章並填妥身分證字號寄：

MS. CH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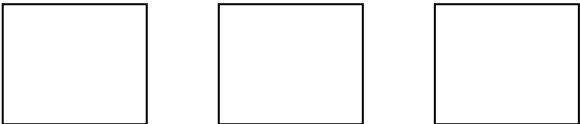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NO5,HSUCHOU RD.,TAIPEI, TAIWAN, R.O.C.

附表十七

<p>領卹人異動申請變更報告表</p>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p>死 亡 者 原 領 卹 人</p>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姓名	
職務			
死亡種類		與故者關係	
撫卹令字號			
<p>變 更 後 領 卹 人 法 定 代 理 人</p>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姓名	
與故者關係		與領卹關係	
印 鑑		印 鑑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p>變 更 原 因</p> <p>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領卹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原因) </p>			
<p>附 記</p>	領卹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應有法定代理人		

附表十八

領卹人撫卹令印鑑變更申請表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撫卹令 字第 號領卹人印鑑申請更換。			
印 鑑			
通訊地址			電話

附表十九

遺失補發 撫卹令污損換發申請報告(切結)表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者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職 務			
	撫卹令字號			
原領卹人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與故者關係			
	印 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負傷者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職 務			
	印 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茲因 字第 號撫卹令乙 遺失 枚污損，申請補發；如有虛報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十

<p>年撫卹金領卹年限屆滿延長給卹申請書</p>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故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撫卹令 字號		原領卹 年限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未成年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已成年學業未中斷		地址電話		
子 女 未 成 年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與 未 成 年 子 女 關 係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子 女 已 成 年 學 業 未 中 斷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名 稱	修 學 年 限	修 學 日 訖	起 期	就 年 讀 級